曲靖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年）

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促进曲靖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曲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及曲靖市地方志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发展基础与需求

地方志作为全面系统记述特定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是传承文明、展示地情、记载历史、教化人民的重要载体，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瑰宝。地方志工作及其成果，促进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增强了文化软实力，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自1983年曲靖市成立地方志办公室以来，在上级业务部门和本级政府的支持指导下，经过全体史志工作人员的艰苦奋斗，曲靖市地方志工作发展良好，取得了丰盛的成果，形成了一套科学有序的工作机制体制。

（一）地方志工作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2012年，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出台之后，《曲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正式出台，以市政府公告公布。同时，编印《地方志工作法规宣传手册》2000册，发放到市直部门、企业及各县（市）区，为地方志法规做宣传。麒麟区也已经制定并出台《麒麟区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

（二）地方志编纂体系进一步完善

初步形成以制度保障、工作成果体系、事业发展格局、共同价值理念为主要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志文化。在制度保障方面，曲靖市地方志工作实现了“一纳入、八到位”，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和力量积极参与的专兼职相结合、全民修志的工作体制。地方志工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观考核，成为曲靖市县两级政府工作任务，基本实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

（三）工作发展格局更加优化

2010年，曲靖市史志网开通，实现了史志事业的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2010年11月，曲靖市史志学会成立，为曲靖市方志理论建设和学科建设搭建新的专业平台。至此，曲靖市地方志工作形成志、鉴、刊、网、会五位一体全面发展的工作格局。

（四）地方志成果不断丰富

一是修志工作成绩显著。曲靖市市、县两级二轮修志工作于2011年3月全面完成，居全省前列，共完成1部市志、9部县（市、区）志。二轮修志发起全市部门志、行业志、乡镇村志编修热潮，至2015年底，由全市方志系统指导完成百余部。二是年鉴工作快速发展。全市1部市级年鉴、9部县（市、区）年鉴，大部分县（市、区）完成配书光盘的制作。年鉴屡获国家级、省级奖励，获奖数目在全省各州市中名列前茅。2014年，《曲靖年鉴》改全彩印刷。2015年，《沾益年鉴》《宣威年鉴》也实现全彩印刷。三是旧志整理工作成绩斐然。各县（市、区）积极开展旧志整理工作，全市整理出版旧志近20部。四是地情资料编纂硕果累累。曲靖市地方志系统编纂出版地情资料书籍（画册）20余部。

（五）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开创新局面

二轮修志完成后，地方志部门的重要作用深入人心，各级各部门及社会人士都纷纷到地方志部门寻求服务或指导。曲靖市方志部门也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各种方式，搭建多个平台，为社会各界提供便捷及时的服务。地方志部门真正成了专业的、权威的地情资料研究服务中心。至今，《曲靖市志（1978～2005年）》已经向社会发行2500余套。曲靖史志网站共发布信息550余条，近1000万字，使曲靖市地情资料与公众无缝对接，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方志馆建设正在准备阶段，其中陆良、罗平县方志馆已经建成，面积300余平米。

（六）队伍建设取得新成绩

全市方志系统人员全部转为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曲靖市重视人员培训工作，积极派出人员参加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自2010年至今，全市共有60余人次参加培训。2014年3月，曲靖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全市年鉴撰稿员培训班，并计划将年鉴业务培训年度化、常态化。建立激励机制，对全市地方志优秀撰稿员、方志系统先进集体及个人进行表彰。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的新发展，使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不断增强。

（七）理论研讨欣欣向荣

曲靖市方志系统出版《新志论丛》、《曲靖方志论文集》、《曲靖志鉴文集》等理论专著和论文集。2010年，召开全市二轮修志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暨《曲靖年鉴》创刊20周年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曲靖市方志系统积极参加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举办的理论研讨会，2011年上报理论研讨论文35篇；2013年上报论文24篇、书画作品15幅，是全省上报论文最多的州市。《曲靖史志》和《宣威史志》作为曲靖市方志理论研讨的平台，发挥了积极作用。2014年，《曲靖史志》改为全彩印刷。《曲靖史志》至今创刊36年，共编纂131期。2014年6月，全省地方志期刊信息工作会成功在宣威市召开。

（八）地方志精神发扬光大

曲靖市地方志系统全体人员在修志实践中，秉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修志人从业道德，改革创新，辛勤耕耘，弘扬“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恪尽职守、锲而不舍、开拓进取”的修志精神。目前，曲靖市地方志工作和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和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

党和国家已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给全国地方志工作和方志文化建设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提出新任务、新要求。2014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刘延东副总理分别对新形势下的地方志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和讲话指导，对地方志工作的下一步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为地方志事业指明了方向，描绘了美好前景。“地方志乃一方之信史”，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地方志工作必须适应发展改革新形势，明确在发展改革大局中的目标和任务。曲靖市地方志事业要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现代化建设，还需要牢固树立六个意识，即政治意识、奉献意识、精品意识、服务意识、人才意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规划，科学发展，在发展中改革创新，精益求精。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与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关于地方志工作重要批示、刘延东副总理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曲靖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发展，完善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充实和拓展地方志成果体系，丰富和挖掘地方志资源，提高地情资料开发利用水平，推动方志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全市地方志工作不断进步和事业发展繁荣。

（二）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修志方向。把地方志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范畴，通过不断生产、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提供更加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构筑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二，坚持依法开展地方志工作。以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曲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为依据，曲靖市地方志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的工作职责。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地方志编修，按法规要求提供支持。采用多种方式，深入宣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曲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

提高社会各界对地方志法规的重视度和认知度，扩大社会影响。

第三，坚持全面发展。曲靖市地方志工作坚持“一业为主，九业并举”，以修志为重点，全面推进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书数据库、地情网站、方志馆、方志期刊、理论研究、旧志整理、开发利用九大工作协调发展，使地方志工作成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形成初具规模、较为系统的地情研究中心。

第四，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第二轮修志工作的经验教训，为第三轮修志工作做准备。密切联系修志工作实际，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开拓创新。

第五，坚持质量第一。“质量就是生命”，把志书的质量意识摆到应有的高度，真正从编纂的各个环节、细节来真正提高志书质量。正确处理编纂质量和进度的关系，在确保质量前提下保证进度。坚持志书验收程序，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严把政治关、体例关、史实关、出版关，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无愧于时代发展和要求的合格地方志。

第六，坚持修用并举。“一邑之典章文物，皆系于志。”修志问道，以启未来。充分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拓宽开发利用领域，增加开发利用途径，形成修用结合、良性互动机制。

三、总体目标

全市地方志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曲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依法履行修志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工作，为全市修志事业服务；加强资料搜集整理保存工作，并形成科学完备的程序和系统，使资料工作日常化，为第三轮修志工作做好准备；常编常新，改革创新，提高年鉴编纂质量；开拓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有效途径，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方志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初步建成独立、完整、严谨、科学的方志学和年鉴学学科体系；做好地情研究和地情资料编纂，使地方志部门成为专业的地情资料研究中心；提高旧志收集、保存和整理水平，为抢救、保存古籍和历史文化做出贡献；办好史志刊物，充分发挥学术研究重要平台的作用；推进史志学会、网站建设，为地方志工作发展提供重要支持；建设高素质的地方志专业人才队伍；扩大方志文化的影响力。

至2020年，基本形成由地方志编修体系、地方志质量保障体系、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地方志理论研究体系、地方志学科建设体系、地方志工作领导体系、地方志人才队伍体系、地方志工作物力财力保障体系组成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八位一体”，相辅相成，开创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地方志编修体系，包括以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主，各种专业志鉴、地情书等为辅的编修工作，形成以地情为主要内容的地方志成果群。地方志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标准建设、质量评议与审查验收制度、资料建设等，保证地方志成果的质量品质和科学价值。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包括方志馆、地情资料库、信息化建设以及旧志整理、公共服务等，扩大方志文化影响力。地方志理论研究体系，包括理论研讨、学术平台建设等，有重点、全方位地开展理论研究。地方志学科建设体系，包括制定、落实学科建设规划等，提升方志学和年鉴学的学科地位。地方志工作领导体系，包括地方志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人才队伍体系，包括加强对修志人才的培训教育、选拔使用等，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地方志工作物力财力保障体系，包括加大投入、法治建设、制度化建设、评估奖励机制建设等，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地方志事业发展体系建设中，地方志编修体系是中心，地方志质量保障体系是生命线，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是价值体现，地方志理论研究体系、地方志学科建设体系提供理论支撑，地方志工作领导体系是关键，地方志人才队伍体系是决定因素，地方志工作物力财力保障体系确保各项体系建设顺利推进、有效运转。

四、主要任务

（一）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全面总结前两轮修志的经验教训，认真研究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资料搜（征）集、上下断限、前后志衔接等问题。

（二）抓好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认真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曲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全面理顺地方综合年鉴工作管理体制。

（三）做好全市专业志、专业年鉴、部门志、乡镇（村）志编纂的指导服务工作。

（四）加强地情书编纂工作，鼓励开展地方史编写工作。

（五）推动地方志质量标准建设。根据《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云南省地方志书质量管理规定》，制定曲靖市地方志质量规范及审查制度。

（六）加强地方志资料建设。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搜（征）集制度，形成常态机制，逐步健全可全方位服务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的地方志资料建设系统。

（七）加快方志馆、地情资料库建设。将全市方志馆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与社科联、档案馆、图书馆等相关机构的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其在资料搜（征）集、成果收藏、开发利用、展览培训、研究交流与服务社会等方面的作用，使方志馆成为地方志和地情资料收藏展示中心、地情研究咨询中心、地方文化对外交流中心、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基地。至2020年，确保

建成市级方志馆1个，各县（市、区）方志馆建成率达50%。

（八）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以地情网站为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地方志资源共享。建成地方志书全文检索数据库，实现方志馆、地情资料库等馆藏地方志资料的数字化处理，面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九）加强旧志整理工作。编制曲靖市旧志整理规划、馆藏旧志联合目录。全面收集本地现存历代方志，编辑出版历代方志集成。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的合作，通过影印、校注等形式，共同开展旧志整理工作。鼓励开展有关旧志点校、提要、考录、辑佚等工作，资助出版相关成果。

（十）提高公共服务能力。通过编辑重要信息简报或月报、编写地情读本、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方面的专题研究等，为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服务，使地方志工作机构成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咨询部门，使地方志成果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大力推动地方志成果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使地方志工作机构成为推动乡土文化建设、培育地方历史记忆方面的重要基地，使地方志成果更好地贴近人民群众。配合云南省和谐文化建设，发掘曲靖市历史文化、乡土文化、地方文化，重点推介一批高质量的地方志成果，推广曲靖方志文化，增强曲靖文化凝聚力、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曲靖打造珠江源大城市、文化强市做出贡献。

（十一）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工作。制定方志理论研究和年鉴理论研究规划，重点研究解决关系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重大业务和基础理论问题。建立和完善方志理论研究、年鉴理论研究的学术规范。设立地方志理论研究专项基金，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建立地方志人才梯队和学术带头人制度。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对接，拓展地方志理论研究的渠道与空间。加强地方志对外学术文化交流，建立联系平台和网络，以会议、互访、课题研究等形式开展活动。

（十二）充分发挥地方志学会与方志期刊的作用。办好《曲靖史志》、《宣威史志》，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办史志刊物，为加强方志理论研究提供坚实平台。加强地方志学科建设。制定方志学、年鉴学学科建设规划，至2020年初步形成独立、完整、严谨、科学的方志学和年鉴学学科体系，显著提升其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和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将地方志工作依法纳入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任务，切实做到认识、领导、机构、编制到位。建立健全地方志工作领导体制，健全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配备适当的人员编制，真正做到领导落实、机构落实、编制落实。按照德才兼备原则，配备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坚持和完善主编负责制，强化主编工作职责和责任意识。

（二）加强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业务培训制度，举办业务培训班，并将培训工作常态化。积极组织参加上级部门、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班，加强与外省、外地地方志机构的交流学习，提高队伍素质。重视专业人才的选拔、引进和使用，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探索适合地方志工作的人才政策和措施。建立曲靖市方志专家库，确立一批学术带头人，在方志界形成尊重人才的氛围。弘扬修志人精神，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地方志工作队伍。

（三）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经费，保证设施到位。市、县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逐年增加。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地方志工作财政保障机制。不断改善工作条件，配备符合地方志工作需要的现代化设施设备。

（四）《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曲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前后出台，没有制定配套法规的县市，加快修订步伐。推动建立政府履行领导责任、地方志工作机构履行管理职责、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提供支持的依法开展地方志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对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加大对地方志法规、规定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修志的主动性和

积极性。

（五）加强修志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察通报制、地情资料搜（征）集制等制度和规范。逐步完善修志业务制度，保证在篇目设计、资料搜集、总纂统稿、志稿评议、三审定稿、报送备案等环节上均有章可循，稳步推进，确保志书质量。

（六）探索建立地方志工作评估奖励机制，定期举办曲靖市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地方志书与年鉴质量评比活动，以及优秀地方志学术成果评比活动。开展地方志系统“创先争优”活动，表彰奖励先进，营造干事创业、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七）各县（市、区）应根据本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制定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健全地方志系统信息沟通机制，及时通报情况，推介规划纲要实施优秀成果，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有利于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动态循环机制。曲靖市地方志办公室建立规划纲要实施评价体系，开展规划纲要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曲靖军分区。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6日印发 |